

项目编号：ZCYJ-2026001

合同编号：BH20260214

# 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 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 服 务 合 同

发 包 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承 包 人： 安康博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2 月 15 日



# 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安康博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的服务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概况

1.1 服务内容：恒口示范区余岭、新合、三里、白鱼河、东红、涧沟、李家坝、五星、月河、柳林、联红等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

1.2 合同总价款：1139000.00元（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包含增值税）。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乙方负责污水站的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合同价款包含站内5000元以内的设备维修及更换，超过5000元由甲方承担。污水站外管网巡查和少量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大面积开挖以及更换管网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CYJ-2026001

项目地址：恒口示范区余岭、新合、三里、白鱼河、东红、涧沟、李家坝、五星、月河、柳林、联红等村(社区)

项目设施：站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及所有设备、各处理单元之间

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站内道路、照明、给排水以及绿化维护等配套设施以及经采购人同意和中标单位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

**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运营期限：**2026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

**污水来源：**村庄污水。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具体地点。

**进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出水：**指从项目排出经过处理的污水。

**交付点：**即出水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出水水质：**指由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出水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出水标准，除余岭村污水处理站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其他厂站均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检测内容：项目为PH、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进水或出水水质检测取样点。

**实际处理水量：**指计算的确定的实际处理并达标排放的水量。

### （三）项目运营要求

## 2.1运营方式

项目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中标单位独立自行运营，甲方监督。

## 2.2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2、中标单位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1）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中标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污泥进行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四）水质要求

1、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境监测机构和中标单位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3、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具有相关水质检测资质的监测机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 4、进水水质标准

表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项 目	CODcr (mg/l)	动植 物油 (mg/l)	PH值	TP (mg/L )	SS (mg/l)	NH3-N (mg/l)
-----	-----------------	--------------------	-----	------------------	--------------	-----------------

进水水质	≤300	/	6~9	≤4	≤200	≤35
------	------	---	-----	----	------	-----

### 5、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进水满足第4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除余岭站外)。

表2 主要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	CODcr (mg/l)	动植物油 (mg/l)	PH值	TP (mg/L)	SS (mg/l)	NH3-N (mg/l)
出水水质	80	5	6~9	2	20	15

如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中标单位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

### 6、污泥排放标准

本项目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污泥进行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7、水质超标的处理

#### (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小时大于第4条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按进水异常处理。

#### (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二小时大于第5条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计划内停产除外。

#### (3)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

纷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的污水处理数据必须满足国家水污染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扣减运营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但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且中标单位已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由于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且中标单位采取了应急处理措施，并报正式文件告知甲方，仍不能避免溢流的，中标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3.实施站点及服务期

3.1实施地点：恒口示范区余岭、新合、三里、白鱼河、东红、涧沟、李家坝、五星、月河、柳林、联红等村(社区)；

3.2服务期：2026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

###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运营权；

(2)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余岭站除外)中的一级标准的规定对运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

(3)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运营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运营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在托管运营期间，凡是国家和地方有资金和其他方面的优惠，由甲方享受。

(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所有相关工程建设、设备技术及其它资料。

(8) 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和国家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检测事宜。

##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运行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乙方除余岭村污水处理站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运行要求运行外，其他厂站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运行要求，每半年对污水站的出水PH、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进行检测，并出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6) 保证污水排放标准达到排放标准。

(7) 对运营的5个污水处理站派驻运维管理人员，负责污水处理厂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其他监管部门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凡其他监管部门要求采购人更换、维修、保养的设备均由供应商承担。

(8) 乙方运营标准要求：

8.1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8.2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按

规定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

8.3 运行惯例。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8.4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8.5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做好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8.6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

8.7 建立运行日记。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8.8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在运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将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

8.9 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10 年度报告。乙方应在每年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运维费用，运行满半年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运行期

满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7.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国家规范要求运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8.2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若有逾期，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甲、乙双方应遵守并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如有违反引发纠纷，则违约者须承担另一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损失。

8.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应当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承担违约金。但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9. 土地使用权

9.1.1 甲方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使用污水处理站场地。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

### 9.2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9.2.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用于本协议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9.2.2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9.2.3 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厂的厂容厂貌，若扩建改造须经甲方同意。

## 10.运营方式

项目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自行运营，甲方监督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事项，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 1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维护及维修污水处理站界址内所有设备（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1)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 12.项目暂停运行

12.1 除站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站内的设备更换，须暂停运行，乙方提前报甲方，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他任何原因不得停运，（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2.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运行，甲方不支付该暂停期间的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13.运营期结束时的项目移交

### 13.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移交日：本项目运营期满的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期内的

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营由乙方全权无偿负责运营。

### 13.2 移交范围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等。

(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 13.3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须成立项目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内容，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13.4 移交程序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 14.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政策性调整或甲方生产运营行为发生重大调整造成甲方的变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5. 验收与质保服务

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16.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17. 附则

17.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署日期: 2016年 2月 15日